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德人社〔2026〕95号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再次转发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部分退休人员 高龄补贴等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高龄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现再次将《泉州市人事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部分退休人员高龄补贴等事项的通知》（泉人退〔2009〕190号文）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建立健全退休人员高龄补贴对象信息库，对符合享受高龄补贴的对象（退休人员的出生年月以退休文件为准）应及时予以发放，即当月达龄的当月即发、当月死亡的次月予以停发。

附件：1.《泉州市人事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部分退休人员高龄补贴等事项的通知》（泉人退〔2009〕190 号文）

2.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70 至 79 周岁高龄补贴花名册

3.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80 周岁以上高龄补贴花名册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9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泉州市人事局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人退〔2009〕190 号

泉州市人事局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 部分退休人员高龄补贴等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事局、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切实从生活上关心部分高龄退休人员，解决好他们晚年生活的突出困难，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同志的关心与照顾，根据闽人发〔2009〕25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机关事业单位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调整高龄补贴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高龄补贴，其中鳏寡孤独的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高龄补贴。

二、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高龄补贴，其中鳏寡孤独的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高龄补贴。

三、年满 70 周岁以上且因病住院、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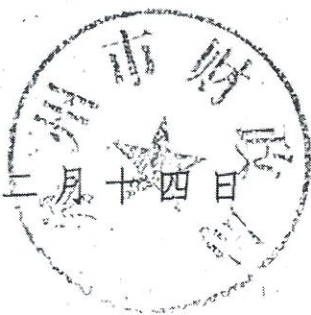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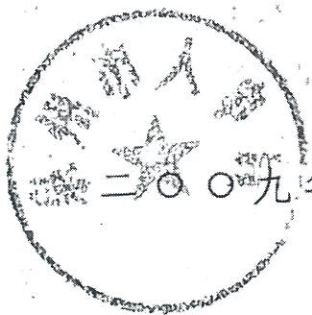
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护理费 180 元。病情好转基本能够自理，停发护理费。

四、高龄补贴与护理费可同时享受，各单位在执行中，应根据退休人员实际困难的变化，及时调整应享受的待遇标准。

五、以上项目所需经费，由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支付。民政部门管理的符合规定的退休人员，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支付。

六、本通知所指的退休人员包括退休干部、退休工人。鳏寡孤独的退休人员，是指未婚或丧偶且没有子女（包括没有经法律手续认可的养子女）的孤身者。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人员护理费的审批，要以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及住院证明为依据。退职人员参照执行。

七、本通知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原闽人险〔1996〕6 号、闽财事〔1996〕140 号、闽人险〔1996〕7 号文件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70 至 79 周岁高龄补贴花名册

姓 名	出生 年月	入伍 时间	入党 时间	退休 (职) 时间	本人 身份	补贴 金额	执行 时间	备注
原 单 位 意 见	同意以上退休人员享受高龄补贴。 (盖章) 财务人员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出生年月以退休文件或退休证的年龄为准；

2.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退休人员应以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

3.本表一式三份，原工作单位、工资股、退休股各一份。

附件 3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80 周岁以上高龄补贴花名册

姓 名	出生 年月	入伍 时间	入党 时间	退休 (职) 时间	本人 身份	补贴 金额	执行时间	备注
原 单 位 意 见	同意以上退休人员享受高龄补贴。 (盖章) 财务人员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出生年月以退休文件或退休证的年龄为准；
2.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退休人员应以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
3.本表一式三份，原工作单位、工资股、退休股各一份。